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有關出售土地使用權及  
在建工程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6月1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資產，對價合計人民幣95.7百萬元(105.3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就出售事項計算得出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已獲得慕容資本(其為持有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的控股股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5%)有關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上述股東書面批准可以代替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尋求股東通過決議案的程序。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而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1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送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的通函。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6月1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資產，對價合計人民幣95.7百萬元(105.3百萬元)。

##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6月19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慕容時尚家居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浙江海寧經編產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根據買方提供的資料，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海寧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買方的經營範圍包括項目投資、開發及運營、基礎設施建設、土地開發、租賃、營銷與業務管理、會展以及建材批發。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連。

## 出售資產

本集團根據出售協議將予以出售的資產包括：(a)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寧經編產業園區、面積為98,231平方米的工業用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b)出讓土地上的在建工程。

本集團於2019年2月取得該幅出讓土地，原始收購價為人民幣26.55百萬元(29.21百萬元)。截至2020年5月25日，有關出售資產的賬面值(同時包括出讓土地及在建工程)約為人民幣69.19百萬元(76.11百萬元)。

## 對價

出售資產合計對價為人民幣95.7百萬元(105.3百萬元)需要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給賣方：(a)交割後十天之內支付人民幣26.55百萬元(29.21百萬元)；及(b)交割後十五天之內支付餘下金額。

出售事項的對價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該幅出讓土地的原始收購價以及在建工程的原始成本後而釐定。由於有關對價相等於出售資產的賬面值，因此預計本公司將不會就出售事項錄得任何重大損益。

## 交割

交割無須滿足任何先決條件，已於簽署出售協議之同時發生。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傢俱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業務。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沙發及沙發套的設計、製造與銷售業務。

賣方於2019年2月首次取得該幅出讓土地，原本計劃興建生產中心以提高本集團的產能。2020年上半年爆發新冠病毒疫情(「疫情」)後，本集團對其資金使用情況以及產能與銷量預測進行了仔細審視。作為審慎措施，本公司決定暫緩擴張計劃與資本開支，以保留內部資產渡過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升級帶來的不確定期以及應對疫情導致的消費收縮模式。該幅出讓土地的建設因此已於2020年5月暫停。

直至2020年5月25日，出讓土地的建設僅完成約26.2%。出讓土地的建設將須進一步投入巨額資本開支方可竣工，而在竣工前出售資產無法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基於本公司保存資源的策略並為了保持靈活性，本公司當前更傾向於在必要之時使用租賃場所來擴大產能。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收回出讓土地收購成本及在建工程建設成本，以及充實本集團流動資金和改善財務狀況的適當機會。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包括出售對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在董事會作出出售決定之時放棄投票。

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及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債務與負債。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就出售事項計算得出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已獲得慕容資本(其為持有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的控股股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5%)有關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上述股東書面批准可以代替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尋求股東通過決議案的程序。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而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1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送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的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且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575
「交割」	指	出售事項的交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在建工程」	指	賣方在出讓土地上建設的建築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資產
「出售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就轉讓出售資產而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項目用地轉讓協議
「出售資產」	指	出讓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出讓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寧經編產業園區、面積為98,231平方米的工業用出讓土地，為出售事項前賣方擁有並構成出售資產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慕容資本」	指	慕容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浙江海寧經編產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出售事項下出售資產的購買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浙江慕容時尚家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出售事項的賣方

於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惟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鄒格兵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曾金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峰先生、彭永康先生及褚國弟先生。